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20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蕭均年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劉志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1月17日。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0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貼現、消費借貸債務、票據、信用卡消費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五)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1年1月12日。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1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2 。

03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  
04 計算。

05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行使擔保債權之訴訟及非訴訟費  
06 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抵押權人所墊付  
07 抵押物之保險費。

08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劉志平，債務額比例1分之1。

09 嗣債務人劉志平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與聲請人簽定貸款契約  
10 書，向聲請人申貸2筆房屋貸款，每年展期，該貸款於115年  
11 1月18日到期後，債務人未依約清償，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12 計尚欠本金合計新臺幣7,461,348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  
13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15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登記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  
16 本、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催告書等影本為  
17 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  
18 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9 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  
20 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2 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6 執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29 附表：

30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續上頁)

01

號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市	后里區	后豐		132-10	139.01	全 部

02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 途	
1	605	臺中市○里區○ ○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里區○ ○路000巷00號	住宅、裝飾物、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一層：72.15 二層：56.40 三層：56.40 四層：15.36 突出物一層：3.73 合計：204.04	陽台：23.85 雨遮：1.32	全 部